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运输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(2020版)》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(2024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使用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)运输和装卸燃气期间,因发生下列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:

- (1) 火灾、爆炸;
- (2) 燃气发生泄漏。

第三条 因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的损失不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。被保险人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部分,本附加险不再赔偿。